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85元/股调整为17.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由70万股调整为196万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 姚海放 曹玉璋 徐勇

2017年6月6日